



2015190180U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R21140589

样 品 类 型: 工业废水

委 托 单 位: 广州添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受 检 单 位: 广州添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: 广州萝岗区九龙镇九佛西路 888 号

检 测 类 别: 委托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,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- 四、对送检样品,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,仅供参考。
- 六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九、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

邮政编码: 518126

电话: 400-0088-208 0755-33503707

传真: 0755-33668001

网 址: www.sal-cn.com

编 写: 陈惠霞

签 发: 曾斌强

审 核: 张其

签发人职务/职称: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

签发日期: 2021 年 02 月 02 日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广州添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广州添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广州萝岗区九龙镇九佛西路 888 号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日期	2021/01/22
检测日期	2021/01/22 至 2021/01/30
检测人员	陈胡亦夫、廖树澍、邹锋、敖宣、孙亚男、赵鑫、胡明珠、王子莹、周振宇、陈镜全、刘兴意、王其兴、陈东梅、陈晟新、郑秀锦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1.1-2019)
限值标准依据	参照委托方提供的排污许可证(编号为 914401016184285940001Y) 要求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
1	工业废水	FS-03 D3-4F 沉银 车间废水排放口	银	采样 1 次
2		FS-02 D3-3F 电金 车间废水排放口	镍	采样 1 次
3		FS-02 D3-4F 沉金 车间废水排放口	镍	采样 1 次
4		WS-01 企业废水 总排口	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动植物油、总磷、 六价铬、石油类、氟化物、硫化物、总氮、 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氰化物、银、铜、锌、 铅、镉、汞、铁、镍、铬、铝、锰、 全盐量	采样 1 次

备注: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。本次检测中金属元素检测因子的测定值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元素总量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三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分析仪器型号	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
废水	pH值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) 便携式 pH 计法(B) 第三篇 第一章 六(二)	YSI ProPlus 型 多参数水质测量仪	0~14 (无量纲)
废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FA2004B 电子天平	4mg/L
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滴定管	4mg/L
废水	全盐量	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/T 51-1999	FA2004B 电子天平	10mg/L
废水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废水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UV759S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废水	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InLab-2100 红外分光测油仪	0.06mg/L
废水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废水	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mg/L
废水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InLab-2100 红外分光测油仪	0.06mg/L
废水	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/T 7484-1987	PHS-3E 微机型酸度计	0.05mg/L
废水	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/T 16489-1996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5mg/L
废水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UV1780 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废水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SPX-250B-Z 生化培养箱+DZS-708C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	0.5mg/L
废水	总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	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1mg/L
废水	银	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Optima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3mg/L

SAL 索奥检测

报告编号: R21140589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分析仪器型号	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
废水	铜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Optima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4mg/L
废水	锌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Optima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09mg/L
废水	铅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(B) 第三篇 第四章 十六 (五)	AA-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001mg/L
废水	镉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、铜和铅 (B) 第三篇 第四章 七(四)	AA-688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0001mg/L
废水	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BAF-2000 原子荧光光度计	0.00004 mg/L
废水	铁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Optima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1mg/L
废水	镍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Optima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07mg/L
废水	铬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Optima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3mg/L
废水	铝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Optima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09mg/L
废水	锰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Optima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1mg/L

(本页以下空白)

四、检测结果

4.1 企业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点位	样品状态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排污许可证: 914401016184285940001Y
1	WS-01 企业废水总排口	淡黄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14:40	pH 值	7.41	无量纲	6~9
				悬浮物	8	mg/L	300
				化学需氧量	28	mg/L	450
				氨氮	5.62	mg/L	25
				总磷	0.80	mg/L	5
				六价铬	0.004L	mg/L	0.1
				石油类	0.16	mg/L	2.0
				氟化物	0.32	mg/L	10
				总氮	17.2	mg/L	35
				总氰化物	0.020	mg/L	0.2
				银	0.03L	mg/L	0.1
				铜	0.24	mg/L	0.5
				锌	0.072	mg/L	1.0
				铅	0.004	mg/L	0.1
				镉	0.0001	mg/L	0.01
				汞	0.00064	mg/L	0.005
				铁	0.33	mg/L	2.0
				镍	0.154	mg/L	0.5
				铬	0.03L	mg/L	0.5
				铝	0.164	mg/L	2.0
	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8.1	mg/L	250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34	mg/L	20				
动植物油	0.42	mg/L	100				
硫化物	0.005L	mg/L	1.0				
锰	0.24	mg/L	2.0				
全盐量	2.66 × 10 ³	mg/L	—				

备注: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。“—”表示委托方排污许可证上无相应限值要求。

4.2 一类污染物排放口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点位	样品状态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排污许可证: 914401016184285940001Y
1	FS-03 D3-4F 沉银车间废水排放口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14:25	银	0.03L	mg/L	0.1
2	FS-02 D3-3F 电金车间废水排放口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14:15	镍	0.009	mg/L	0.5
3	FS-02 D3-4F 沉金车间废水排放口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14:15	镍	0.008	mg/L	0.5

备注: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。

报告结束